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

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五、关于向银行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新增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新增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3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六、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的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沈同仙

龚菊明

2021年 7月 30日